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

-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
- 2、公示时间：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10日。
-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
- 4、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员工可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反馈，监事会对反馈内容进行记录。
-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公示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